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6號

原告 熊莎曉

張佩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怡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、騰達二輪有限公司、小米二輪有限公司、永信車業即周郁閔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